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鲁泰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的“鲁泰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鲁泰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10:00

(六)会议召开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般阳山庄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八)债权登记日:2022年5月31日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7名,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803,006张(每张面值100元),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合计为人民币80,300,600.00元,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5.74%。

三、会议表决情况及结果

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同意803,006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100.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0.00%;弃权0张,占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且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钧 张明阳

3、结论性意见: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投备文件

1、“鲁泰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6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9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般阳山庄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子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0人、代表股份27,446.6859万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8,794.0552万股的30.910%。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11,930.7135万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74%。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26,197.7173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8,794.0552万股的29.504%。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1,829.9000万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34%。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248.968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6%。其中,B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6人,代表股份数100.8135万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选举刘子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74,466,859	273,342,925	99.591%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19,307,135	118,299,000	99.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2,689,686	11,565,752	91.143%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1,008,135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2 关于选举许植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74,466,859	275,358,227	100.325%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19,307,135	120,315,101	100.84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2,689,686	13,581,053	107.024%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1,008,135	2,016,101	199.98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3 关于选举刘德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74,466,859	273,342,125	99.590%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19,307,135	118,299,000	99.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2,689,686	11,564,952	91.137%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1,008,135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4 关于选举许健绿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74,466,859	275,358,226	100.325%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19,307,135	120,315,101	100.84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2,689,686	13,581,053	107.024%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1,008,135	2,016,101	199.98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5 关于选举郑会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74,466,859	275,358,226	100.325%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19,307,135	120,315,101	100.84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2,689,686	13,581,053	107.024%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1,008,135	2,016,101	199.98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6 关于选举张战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74,466,859	273,342,125	99.590%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19,307,135	118,299,000	99.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2,689,686	11,564,952	91.137%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1,008,135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7 关于选举张克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74,466,859	273,339,225	99.589%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19,307,135	118,299,000	99.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2,689,686	11,562,152	91.114%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1,008,135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8 关于选举杜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74,466,859	273,333,125	99.587%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19,307,135	118,299,000	99.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2,689,686	11,555,952	91.066%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1,008,135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0《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选举周志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74,466,859	273,352,225	99.594%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19,307,135	118,299,000	99.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2,689,686	11,575,052	91.216%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1,008,135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2 关于选举曲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74,466,859	273,352,225	99.594%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19,307,135	118,299,000	99.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2,689,686	11,575,052	91.216%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1,008,135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3 关于选举彭燕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74,466,859	273,352,225	99.594%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19,307,135	118,299,000	99.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2,689,686	11,575,052	91.216%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1,008,135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4 关于选举权玉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74,466,859	273,339,325	99.589%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19,307,135	118,299,000	99.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2,689,686	11,562,152	91.115%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1,008,135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00《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关于选举张守刚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74,466,859	273,342,225	99.590%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19,307,135	118,299,000	99.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2,689,686	11,565,052	91.137%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1,008,135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02 关于选举刘子龙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74,466,859	273,342,225	99.590%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19,307,135	118,299,000	99.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2,689,686	11,565,052	91.137%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1,008,135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当选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4.0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74,466,859	273,656,871	99.705%	809,988	0.295%	0	0.000%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19,307,135	118,544,647	99.361%	762,488	0.639%	0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2,689,686	11,879,698	93.617%	809,988	6.383%	0	0.000%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1,008,135	245,647	24.366%	762,488	75.634%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钧 张明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9日下午16:00在公司般阳山庄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现场出席8人,通讯表决4人,董事许植楠、许健绿、郑会胜、独立董事彭燕丽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刘子斌、许植楠、周志济、曲冬梅、彭燕丽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曲冬梅为提名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刘子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许植楠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的议案》。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如下:

(1)战略委员会:选举刘子斌、许植楠、刘德铭、许健绿、郑会胜、张战旗、张克明、杜立新、周志济、曲冬梅、彭燕丽、权玉华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子斌为战略委员会主席。

(2)审计委员会:选举周志济、曲冬梅、张克明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周志济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3)薪酬委员会:选举刘子斌、周志济、彭燕丽、曲冬梅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彭燕丽为薪酬委员会主席。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聘任总裁及副总裁、总会计师的议案》。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刘子斌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张战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克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三年。(个人简历附后)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张克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郑卫印先生、李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个人简历附后)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王家宾、商成钢、于守政、滕原大辅、李文楚、郭恒、吕文泉、徐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个人简历附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本外币存放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附件:有关人员简历

1、刘子斌:1965年出生,学历:硕士。工作经历:历任淄博鲁诚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鲁丰织染有限公司董事长、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淄博鲁群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鲁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鲁泰纺织(美国)公司总裁、鲁泰(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智诺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鲁嘉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南辉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铭、公司监事刘子龙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22年6月6日,持有本公司股票148,29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张战旗: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纺织面料设计师,“山东省智库高端人才”。自1994年毕业后到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至今,历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经理、鲁丰织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鲁泰公司副总裁兼全球营销部总监、鲁丰织染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获得2017中国纺织行业年度创新人物、全国十佳纺织面料设计师、淄博市十大杰出工程师等荣誉称号,现兼任青岛大学产业教授、《染整技术》杂志编辑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22年6月6日,持有本公司股票580,3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张克明:工商管理硕士,律师、高级会计师。工作经历:1991年毕业后到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至今,历任资金管理科副科长、科长、资金处主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经管理部总监。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22年6月6日,持有本公司股票377,7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王家宾: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作经历:历任淄搏第一棉纺织厂车间主任、劳资安全处长,鲁泰纺织股份公司织布车间主任,动力处长,漂染工厂长,漂染事业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鲁泰公司工会主席兼任安全总监。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22年6月6日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商成钢:1973年出生,学历:大专,工作经历:历任公司ISO9000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经理、管理者代表、制衣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服装产品线总监。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22年6月6日持有本公司股票33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于守政:学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作经历:参加工作以来一直在鲁泰纺织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机电处副主任、动力处主任、能源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能源与环保部总监、鑫胜热电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22年6月6日持有本公司股票383,1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藤原大輔:日本国籍,本科学历,本公司特聘外国专家,“齐鲁友谊奖”获得者。工作经历:历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国际业务一部经理、国际业务二部经理、服装营销部经理,现任公司日本办事处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22年6月6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李文楚:学历:硕士研究生,工作经历:1987年8月至1992年8月任济南毛纺织厂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5年6月任山东财政学院教师;历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信息部经理、首席信息官,现任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监。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22年6月6日持有本公司股票3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郭恒:助理工程师。工作经历:历任鲁泰公司纺纱工厂副厂长、纱线事业部副经理,纱线事业部经理,鲁泰公司管理者代表,企业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功能性面料产品线总监、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22年6月6日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吕文泉:高级工程师;淄博市中青年专家,淄博高新区“火炬英才”。历任鲁泰公司面料整理事业部厂长,经理,现任鲁泰色织面料产品线副总监。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徐峰:曾任漂染事业部副经理、洲际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鲁泰公司色织产品线副总监,洲际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持有本公司股票2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郑卫印:学历:大学。工作经历:1991年毕业后在鲁泰公司工作至今,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22年6月6日,持有本公司股票12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李冠:学历:大学,高级会计师。工作经历:毕业后在鲁泰公司工作至今,曾任职于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历任山东鲁泰环中制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现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22年6月6日,持有本公司股票7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6月9日下午17:00在公司般阳山庄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刘子龙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张守刚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守刚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张守刚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二次职工代表团长联席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团长19人,实际出席19人。会议选举董士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董士冰:1969年出生,学历:中专。2004年1月至今,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淄博般阳山庄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22年6月6日,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4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788.9711万股,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1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电气”)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2.7296万股,并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610.918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0,514.578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251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096.339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48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18名股东,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总计为4,788.97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5.1846%,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6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睿博远”)、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汇通”)、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光控”)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冠电气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企业将承担金冠电气、金冠电气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金冠电气股票的收益将归金冠电气所有。

3.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意向承诺

“在本公司/企业持有金冠电气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金冠电气股份,应满足以下要求: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企业将按照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